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6月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碧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2,6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8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2,6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3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8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0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4,3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4,3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范玥宸、骆静雯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简称: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持续寻求投资购买相关领域优质资产的机会。期间,公司视情况与潜在标的进行探访、商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持续寻求投资购买相关领域优质资产的机会,并视情况与潜在标的进行探访、商谈等工作,但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厉彩霞女士,合计配售"锋龙转债"共计1,554,39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4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减持可转债情况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女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658,865张,占发行总量的26.8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龙科技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492,698张,占发行总量的20.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337,058张,占发行总量的13.76%。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诚锋实业	337,058	13.76	337,058	13.76	0	0.00
董剑刚	65,770	2.68	0	0.00	65,770	2.68
威龙科技	0	0.00	0	0.00	0	0.00
厉彩霞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828	16.44	337,058	13.76	65,770	2.68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0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6月01日至登记日:2021年0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公司股东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蒋伟,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韩明、徐亮、尹海兵(时任董事),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李猛、张庆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蒋俊、祝宏志、潘千、吕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咨询联系人:王逸娇

咨询电话:021-59966058

传真电话:021-599660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101,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8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67	孙卫平
2	07******881	邓思瑜
3	02******206	邓思晨
4	08******906	上海智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李旭阳、曹春伏

4、咨询电话:0755-29330360、0755-29330361、传真电话:0755-8832130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2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